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 11498000754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遊艇管理規則」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四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附件三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船舶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遊艇管理規則」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四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附件三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tc.gov.tw>），「公務瀏覽/公告發布令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船舶組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汪技士
- (四) 電話：02-8978-9224
- (五) 傳真：02-2701-075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tcwang@motcmpb.gov.tw

部長陳世凱